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78號

原告 楊明琛

被告 李依明

上列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又因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（詳後述），故無被告之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如刑事訴訟並未起訴，或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具狀向本院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並未記載被告繫屬本院之刑事訴訟案號。又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本院，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故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既無被告之刑事訴訟繫屬本院，依照上述說明，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即不合法，應依法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珣

01

法 官 張家訓

02

法 官 王子平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。

06

書記官 楊雅涵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